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0,000,000	60,353,540.5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70,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0,000,000	213,5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合计	-	360,000,000	-	-

##### （二）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浩	江苏省连云港市	自然人	-
梁健	江苏省连云港市	自然人	-
李晓琼	江西省定南县	自然人	-
张春新	内蒙古包头市	自然人	-
李俊峰	内蒙古包头市	自然人	-
陈出新	江苏省连云港市	自然人	-
张艳丽	江苏省连云港市	自然人	-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稀土集团)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东面楼层	企业法人	吴泽林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企业法人	吴泽林

## 2. 关联关系:

梁浩、梁健、李晓琼、张春新、李俊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出新为梁浩之妻；张艳丽为梁健之妻；稀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广晟有色则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3.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存在采购稀土类原料的交易需求，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向稀土集团采购稀土类原料，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若在2020年度内向国家交储稀土收储计划须通过稀土集团完成，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此外，公司预计2020年度存在向广晟有色出售产品的可能，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需要，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分为 2 个子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具体如下：

子议案 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梁浩、梁健，董事梁浩、梁健回避表决。本子议案通过。

子议案 2：产品购销以及提供或接受服务事项，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成坚、杨德华、符波，董事王成坚、杨德华、符波回避表决。本子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上述产品购销以及提供或接受服务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其中一部分系公司向国家上缴稀土收储计划性质的业务往来，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场行情通行价格和商业合同条款进行交易。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